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了贵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由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将关注函内容告知控股股东，并积极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本次新增部分资金占用的占用方自2019年至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期末余额、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回复】：

经自查，中利集团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自2019年至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82,535.47万元，其中涉及王柏兴先生占用金额为5,530万元，涉及中利控股占用金额为77,005.47万元。具体的形成时间和归还时间、占用方法和最终用途、期末余额等信息列表如下：

（一）在预付供应商货款往来中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67,755万元，本次新增部分资金占用自2019年至今形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主体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资金的用途
上海G公司	2020年10月	3,000.00	中利控股	—	—	19,780.00（注）	化解控股股东部分流动性危机
	2020年12月	3,500.00		2020年12月	3,400.00		
	2021年1月	10,500.00		2021年1月	8,000.00		
	2021年2月	4,000.00		2021年2月	6,320.00		
	2021年3月	20,000.00		2021年3月	20,000.00		
	2021年4月	46,500.00		2021年4月	30,000.00		
H（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3,000.00	中利控股	—	—	13,000.00	
江苏I公司	2019年1月	18,006.70	中利控股	—	—	12,200.00	
	2019年5月	1,290.00		—	—		
	2019年6月	1,100.00		—	—		
	2019年7月	500.00		2019年7月	500.00		
	2019年9月	2,700.00		—	—		
	—	—		2019年10月	4,396.70		
	—	—		2019年12月	6,500.00		
苏州J公司	2019年1月	55,020.00	王柏兴先生涉及4,000万元，其余为中利控股涉及占用	—	—	10,575.00	
	2019年2月	4,400.00	中利控股	2019年2月	2,000.00		
	2019年3月	6,375.00		—	—		
	2019年4月	500.00		2019年4月	37,300.00		
	—	—		2019年12月	11,600.00		
	2020年6月	4,650.00		2020年6月	4,750.00		
	2020年7月	2,305.00		2020年7月	2,305.00		
	2020年8月	4,810.00		2020年8月	4,810.00		
	2020年9月	1,500.00		2020年9月	1,500.00		
	2020年10月	400.00		—	—		
	—	—		2020年11月	400.00		
	2020年12月	1,235.00		2020年12月	955.00		
	—	—		2021年1月	5,000.00		
江苏K公司	2019年1月	4,700.00	中利控股	—	—	3,570.00	
	2019年5月	1,370.00		—	—		
	2019年9月	1,500.00		—	—		
	2019年10月	1,000.00		2019年10月	1,000.00		
	—	—		2019年12月	3,000.00		
	—	—		2021年4月	1,000.00		
广州L公司	2020年6月	3,500.00	中利控股	—	—	3,500.00	
	2021年2月	3,500.00		2021年2月	3,500.00		
广东M公司	2020年6月	2,500.00	中利控股	—	—	2,500.00	
	2021年2月	2,500.00		2021年2月	2,500.00		
常熟市N公司	2021年6月	850.00	王柏兴	—	—	1,530.00	
	2021年7月	680.00		—	—		
常熟市O公司	2019年6月	1,200.00	中利控股	—	—	1,100.00	
	—	—		2019年7月	200.00		
	2019年9月	1,600.00		—	—		
	—	—		2019年12月	1,500.00		
合计		230,191.70	—	—	162,463.70	67,755.00	

注：本笔金额与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的金额相比减少了150万元。其原因系上海G公司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该笔资金没有形成王柏兴先生或中利控股的占用。

（二）在光伏电站股权转让后的交易价款形成的新增资金占用余额为14,780.4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主体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资金的用途
常熟b公司（常熟项目）	2018年12月	128,006,401.39	中利控股	—	—	—	化解控股股东部分流动性危机
	2019年3月	2,186,625.00		—	—		
	2019年6月	2,234,168.61		2019年6月	112,500,000.00		
	2019年9月	2,138,795.55		—	—		
	2019年12月	2,114,499.72		—	—		
	2020年3月	3,020,174.72		—	—		
	2020年4月	9,220,000.00		—	—		
	2020年8月	1,600,000.00		—	—		
	2021年3月	4,929,770.96		2021年3月	42,950,435.95		
常熟b公司（铁岭项目）	2018年12月	85,064,788.89		—	—	3,012,092.61	
	2019年3月	1,457,750.00		—	—		
	2019年6月	1,489,553.72		2019年6月	85,000,000.00		
常熟a公司（山东项目）	2018年9月	2,415,390.85		—	—	32,578,091.47	
	2019年3月	2,043,295.19		—	—		
	2019年6月	419,960.89		—	—		
	2019年12月	3,358,395.99		—	—		
	2020年9月	4,069,007.13		—	—		
	2021年2月	5,400,000.00		2021年2月	5,946,958.58		
	2021年9月	15,419,000.00		—	—		
	2021年10月	5,400,000.00		—	—		
常熟a公司（宁夏项目）	2019年3月	2,937,453.01		—	—	37,484,841.70	
	2019年6月	4,074,194.27		—	—		
	2019年12月	1,951,455.64		—	—		
	2020年6月	2,548,364.20		—	—		
	2021年8月	110,973,374.58		—	—		
	—	—		2021年12月	85,000,000.00		
常熟a公司（鄂城项目）	2018年9月	467,439.02		—	—	74,729,657.47	
	2018年12月	5,670,419.38		—	—		
	2019年6月	3,020,052.72		—	—		
	2019年9月	5,738,020.55		—	—		
	2020年3月	5,670,047.94		—	—		
	2020年6月	2,751,686.30		—	—		
	2020年9月	1,000,000.00		—	—		
	2021年6月	14,965,888.00		—	—		
	2022年1月	8,000,000.00		—	—		
	2023年1月	27,446,103.56		—	—		
合计		479,202,077.77	—	—	331,397,394.53	147,804,683.25	

如上表所示，期间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额为5,5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3.13%。

控股股东关联方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额为214,565.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121.49%。

问题2、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相关方、金额、期限、提供担保的余额（系指各项担保合计日最高合同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回复】：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时间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常熟a公司、常熟b公司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让与担保	2018年7月31日	未约定	55,000.00	12,100.78（注1）	6.87%
芜湖Q（有限合伙）	江苏P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0日	未约定	19,999.00	19,999.00（注2）	11.35%
合计		–	–	–	74,999.00	32,099.78	18.22%

注1：担保余额中含借款本金9,597.04万元和利息2,503.74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月30日止）。

注2：公司对本次担保责任尚未履行，担保余额中含本金，暂不考虑利息。

如上表所示，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为74,99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6,611.07万元）的比例为42.47%。

问题3、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决策情况以及内部追责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现有的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体系已比较完善，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对相关事项的分工与授权、执行与监督、不相容职责、与控股股东“五独立”要求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制度设计有效。

通过本次自查梳理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为：①在预付供应商货款往来中，控股股东关联方单方面向供应商借款造成的占用；②在光伏电站股权转让交易项下，为控股股东偿还融资本息形成的占用；此均为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情形下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行为是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担保事项均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没有对外披露。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的事项导致公司部分事项内控失效，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虽然全都用于归还前期资金占用、偿还债务，没有用于购买个人资产等事项，但其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错误行为的严重性，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合规运营。同时愿意积极配合，正在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筹措资金、资产等）努力归还占用资金及解除违规担保。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会计师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会计师检查了预付供应商货款审批流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3、会计师检查电站转让决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担保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的虽然设计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有关方面的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未能防范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问题4、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详细计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及可行性，你公司拟采取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及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筹措资金、资产等）努力归还占用资金、解除担保。

2023年1月18日，中利集团获悉并披露了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苏州中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就债权人提起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进行审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推进重整进展。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苏州中院正式裁定受理中利集团重整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或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问题5、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自查是结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等情况的全面梳理。截至本函回复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没有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合同、凭证、资金流水，了解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形成过程。

2、获取并评价关于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报告。

3、对中利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核对程序，核查是否有大额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4、亲自去征信机构打印征信报告并进行核查，核查是否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查询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并向管理层索取最新的关联方清单并与银行大额流水客商进行比对，核查大额资金流向客商是否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6、会计师正在做询问实际控制人及中利控股、关联方占用明细表、关联担保明细表是否完整反映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情况。

7、会计师正在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债权类科目的审计，关注往来形成的合理性，判断评价是否存在隐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公司年报审计程序未履行完毕，会计师尚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6、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和关联方中利控股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年财务账面已经按照该金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参照2021年度公司审计师对于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按照50%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暂未考虑该等占用资金的利息补偿（详见公告2023-010的说明）。

公司通过自查梳理发现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无实质证据表明公司存在必须履行担保的义务，财务账面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7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苏州中院审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但尚未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3年2月20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0.43元

3、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T+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830万张

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0亿元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20.43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顺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EURUSD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0%（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28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7日；

9、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EURUSD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56天；

8、到期日：2023年4月14日；

9、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93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93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未到期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